**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超級比一比**

113/01/19修正

|  |  |  |
| --- | --- | --- |
| 項目 | 實用技能學程 | 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 |
| 法令依據 | 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 |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合作班)、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產學攜手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台德菁英班) |
| 政策目標 | 1.協助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俾利發展其才能，學習一技之長2.實習課程以在高級中等學校上課為主3.三年畢業取得技術型高中學歷 | 1.藉由技職教育(高職、五專、技專校院、職訓中心)與產業界攜手合作，培育符應產業需求之技術人才，並同時解決產業缺工與學生升學需求2.實習課程在產業界合作的工廠實施3.三年畢業取得技術型高中學歷 |
| 作業期程 | 5/18〜6/12 | 視各招生學校簡章 |
| 招生學校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奉准辦理實用技能學程的學校，113學年度基北區計有12校：台北市：南港高工、稻江高商(進)、滬江高中、協和祐德、開南高中、東方工商新北市：三重商工(進)、新北高工(進)、瑞芳高工(進)、淡水商工(進)、醒吾高中(進)基隆市：海大附中、基隆商工2.招生學校聯合分發3.學生入學後，不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專班) | 1.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奉准辦理的學校(基北區112學年度計有建教合作班18校、110學年度產學攜手班6校)2.各招生學校單獨招生3.學生入學後，不與其他入學管道學生合併編班(專班) |
| 招生對象 | 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優先(可跨區、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亦可報名) |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均可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亦可報名 |
| 報名方式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報名，國中學校再向承辦學校**淡水商工**辦理集體報名)2.**個別現場或通訊報名**(非應屆等各類學生向承辦學校**淡水商工**報名) | **個別報名** |
| 報 名 費 | 150元 | 各招生學校自訂(免報名費居多) |
| 志 願 數 | 多科(班) | 一校一科(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 |
| 報名日期 | 1.**國中集體現場報名**：5/16～5/22(5/23～5/24國中校內報名及線上填報)2.**個別報名**：5/23～5/24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積分採計 | 應屆畢(結)業、修習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低收入戶子女、職群綜合表現積分、家戶年所得、生涯規畫書、特殊表現、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等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錄取方式 | 依比序擇優錄取(多志願，不列備取) | 依比序擇優錄取(得列備取) |
| 錄取公告 | 6/14(五)10：00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複 查 | 6/14(五)13：00〜15：00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報 到 | 日間上課：6/17(一)09：00〜12：00夜間上課：6/17(一)15：00〜18：00 | 各招生學校自訂 |
| 學費減免 | 免學費、免雜費、免書籍費 | 學費補助、實習期間受勞基法保障，每月享有勞保、健保、團保等多項福利 |

備註：

1.【實用技能學程】和【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等均不屬於免試入學或特色招生的入學管道；實用技能學程以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的學生為優先，【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則只要有國民中學學歷均可報名(不論就讀國中所在地為何，無須變更就學區即可報名)，非應屆、同等學力、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亦可報名

2.【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均不採計國中在校成績，亦不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可以鼓勵**興趣∕性向明確**的學生參加，而且不限每人只能報名1校，萬一錄取多校，只能向1所學校報到

3.未經【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錄取報到者，可以再報名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各入學管道招生

通則：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報到者，包括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未於該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再報名後續之入學管道招生，簡單的說：「一個人只能佔一個缺」，教育部已經建立一套名額控管機制，並且運作多年，千萬不要心存僥倖，以免被取消入學資格而得不償失)

4.依規定，【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產學攜手班】之招生餘額不回流至113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得辦理續招，詳情請洽各招生學校